

衢州市柯城区征迁管理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办在柯城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1 条，发布政策文件 11 条，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重大舆情 10 次，及时做好信息主动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无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加强平台建设，提高主动公开水平。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规范栏目设置，及时、准确、规范发布领导信息、科室设置、年度预决算信息、年度总结工作动态等。

（四）强化宣传，积极回应关切。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及时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今年，围绕杭衢高铁、高铁新城、衢化棚改、斗潭片区扫尾、礼贤街片区扫尾、铁路项目扫尾、衢化路项目扫尾、劳动路 169 号扫尾等重点工作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今年主办的 2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已全部在网站上公开。

（五）强化管理，提升公开实效。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机制，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根据部门职能变化，及时优化调整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2613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执行新条例过程中对一些具体条款的把握还存在疑惑。二是有时还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的现象。三是人员配备不足，两名人员均是兼职人员，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2020年，我办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

《规定》，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一）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根据新条例，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政务公开的学习培训，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素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发布更新，充分利用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申请渠道，优化工作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加大督办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升答复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法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衢州市柯城区征迁管理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